



03/11/2006 10:37
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cc:
Subject: GST

I attach herewith an article on the subject issue, which had been delivered in a Forum on tax reform held by HKIE on 18/10/2006.



香港沒有必要開征商品及服務稅.doc

香港沒有必要開征商品及服務稅 (GST)

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

華中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會長 吳漢榆 FHKIE

自 2006 年 7 月特區政府公佈建議開征 GST 咨詢文件以來，香港大多數市民以反對設立此項新稅種居多。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林本利副教授提出<十個反對 GST 的原因>(見 2006.8.1 明報)，比較全面地提出反對的理由，大都言之成理。而政府高層亦紛紛出來護法，無非重彈香港稅基狹窄的老調，不實行 GST 將無法抵擋下一個金融風暴或經濟低潮云云，並稱 GST 是一服”良藥苦口”。

我同意田北俊先生提出的特區政府收支穩定，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。

我想就此作些補充論據。事實上，香港擁有愈 **萬億元強大儲備，位居全球第八位，而人口只有七百萬，按人均計算列全球前茅

(\$166,666 /人)。
2800 億貨幣基礎;
4600 億外匯基金累積盈餘;
3008 億(31/3/06) 政府財政儲備
10,408 億 **

關於政府收支 (見 2006-200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)

收入： 稅收: 1,698.84 億

其他 380.79 億

土地基金 79.52 億 (實際為 306 億)

2,159.15 億

轉撥各基金(工程、科技等) 436.90 億

2,596.05 億 (A)

支出： 2456.34 億 (B)

綜合盈餘 (A—B) 139.71 億

扣減兩項相關措施後盈餘: **55.8 億**

由於賣地收入多了 226 億元，因此最後盈餘將超過 280 億。

財政預算案展示未來五年綜合盈餘穩健地增長:(07-08) 103 億;(08-09)

232 億;(09-10) 191 億;(10-11) 326 億。

且財政儲備結餘 五年內亦維持逐年增長，由 HKD3,064 億

累積至 3,916 億。可見香港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。

分析政府歷年收入，均列出稅收、其他、土地基金為主要收入，以(06-07)年度為例，收入為 2,159 億，土地基金為 79.52

億。什么叫土地基金？十分混淆。其實歷年平均賣地收入及市區重建補地價收入，遠不止此數。2006 年 9.15 新鴻基上水古洞、元朗洪水橋補地價 5.8 億；9.17 大圍車廠補地價 76 億；中建集團深水灣道 80 号補 1.33 億 等，隨手抄來，就是 83 億。可是政府從來不堂堂正正將土地及補地價收入，列作常年收入，以便作為“香港稅基狹窄”的藉口和依據。

附和政府人士，都認為土地收入不穩定，不能作為經常性收入，我不敢苟同。請問香港有那一年沒有賣地和補地價收入？

請看下列事實和數據：

1985 年，中央曾為未來特区政府成立土地基金，規定港英政府每年土地收入的一半存入土地基金，待 1997 年 7.1 移交特区政府。

根據 The Final Account of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gion Government Fund Trust，由 1985 至 1997.7.1 (12 年) 土地基金由 HKD7 亿累積至 HK1,707 億。逐年賣地收入為 2,986.3 億 (英港各得 50%)。平均每年為 = 2,986.3 億 / 12 = 248.86 億

1997 年 7.1 移交特區政府的土地基金(連利息等收益)為 HKD1,970.70 億。

每年賣地收入可能有多有少，但 12 年平均每年能維持 248.86 億，應該說是一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。但 97 前港英政府財政預算，只作非經常性收入入帳，實在是含混不清，誤導市民。

1997.7.1 回歸後，賣地收入數據如下：

1997—98 HKD178.00 億,

1998—99 100.80 億,

1999—00 213.80 億,

2000—01 126.80 億,

2001—02 1.06 億,

2002—03 132.80 億

2003—04 171.60 億 ,

2004—05 306.00 億

2005—06 300.00 億(預計).

由於香港有強大儲備，在金融風暴及禽流感襲擊下，靠開源節流，終於能度過危機。2005 年賣地等收入超過原先估計的 63 億，達到 306 億，財政預算亦由赤字 105 億轉為盈餘 55.8 億。2006 年亦將有可喜的盈餘。

政府在 GST 咨詢文件 p14 中說：“過去 10 年收入不穩定，令政府難以達致收支平衡。”這不符合事實，果如是，那 3,000 多億政府儲備，將會耗盡，怎會穩定地增加？

每年利得稅約有 600 億，薪俸稅約 300 億，賣地及補地價收入平均約 300 億，加其他收入共約 2500-3000 億。(见政府 06-07 財政預算報告 p.23)。

反對開征 GST 的理由：

- (1) 香港的成功在於維持低税率及簡單稅制。引入萬物皆稅的 GST，設立新的商品入口限額稅，破壞香港百年打造的“購物天堂”及“自由港”的美譽 (價值何止千億？)。
- (2) 開征包括衣、食、住、交通、教育、醫療 等的 GST，預計得 300 億。但效果成疑

A. 要減除政府行政費 5 億 (可能遠遠不足)。

私人機構 65,000 戶，每戶用一位月薪 1 萬元的 GST 主管，全港民間行政費為： $\$130000 \times 65000 = \84.5 億

B. 政府在補貼各類家庭 (綜援、低收入、一般家庭)

用了 72 億，但 可能收 到預期的 200 億 GST，因為

每個居民有 3,000 元 免稅進口額，以每日 40,000 人回深圳購日用品

及消費 : \$3000 X 40,000 X365=438 亿

政 每年少收 GST : \$ 438 億 X 5% =21. 8 億

C. 有了 GST，迫使香港居民回國消費，自由行旅客不甘花 GST，減少消費，將影响香港百業萎縮，這是十分嚴重的。

結論

- (1) 香港沒有結構性財赤問題，不應推行 GST，以免影响民生，破壞香港購物天堂美譽。
- (2) 土地收入及補地價收入，應列作政府經常性收入。為了穩定土地收入，政府應 一個長遠规划。土地資源有限，應考慮可持續發展計劃，使土地循環發展再用。